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373,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342,640.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18,308.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524,331.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6161080	669.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97436	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496422	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300002632	17.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96183238229	605.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少量余额系所产生的利息，约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约为 0.00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上述专用账户余额（利息收入）1,292.38 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3.22 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根据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